

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5

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856号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以及2025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锐牛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锐牛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锐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锐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锐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锐牛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①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93.04	-44,047.47	-96,227.83	-10,48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906.43	2,360,966.11	5,460,466.93	2,880,284.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3,437.12	664,596.81	140,867.53	308,64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9,118.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904.19	-796,053.73	-274,674.16	-41,46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46.12	307,666.69	240,250.63	2,664,564.52
小计	1,735,292.44	2,493,128.41	5,470,683.10	5,820,66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6,517.33	431,149.29	883,677.30	527,944.7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8,775.11	2,061,979.12	4,587,005.80	5,292,717.53

法定代表人：朱印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印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印海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1,451,906.43	2,360,966.11	3,960,466.93	2,867,955.19
营业外收入	-	-	1,500,000.00	-
财务费用	-	-	-	12,329.00
小 计	1,451,906.43	2,360,966.11	5,460,466.93	2,880,284.19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454,749.97	620,406.56	140,867.53	300,289.26
持有理财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687.15	44,190.25	-	8,356.17
小 计	663,437.12	664,596.81	140,867.53	308,645.4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因
偶然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2,448,451.31	2022年度科技创新税前扣除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7,046.12	307,666.69	240,250.63	216,113.21	-
小 计	17,046.12	307,666.69	240,250.63	2,664,564.52	

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2022年第2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中所示“一、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将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关税收减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公司将报告期内取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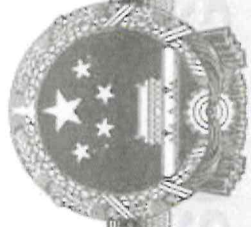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月27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5]11856号报告使用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1月185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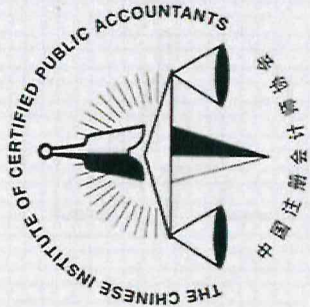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木勇
Full name	刘木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3月4日
Date of birth	1982年3月4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03040516
Identity card No.	510212198203040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木勇 330002170013

证书编号：3300021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说明:

